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其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1家独立核算的单位并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主要职责是：

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负责全区公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宣传发动，增强全民的绿化意识，营造全社会植绿、护绿、兴绿、爱绿的良好风尚。负责全区公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组织协调，调动一切力量，投入国土绿化的伟大事业。负责对全区公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的检查监督，逐步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。负责全区的绿化评比表彰，鼓励先进，激励后进，形成全民搞绿化、全社会办林业的格局。开展全疆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635.02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605.758202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177.238202万元,项目支出428.52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：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三公经费总额为26.58万元（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.4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.6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50万元）。本次调减预算25.10万元（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.6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50万元）。将被财政收回预算1.48万元，为因公出国境费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两个项目全部调减，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新疆参展专项经费400万元、义务植树宣传工作经费30万元，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减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、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2019年3月21日